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榮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榮宏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彭榮宏與黃沛婕係鄰居，彭榮宏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上午11時39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金山街45巷21號1樓門口，因故與黃沛婕發生爭執，彭榮宏於盛怒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拉扯黃沛婕並導致黃沛婕摔倒在地，致黃沛婕受有頭部外傷、右上臂抓傷、下唇擦傷、右膝擦傷、尾椎挫傷等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證人黃沛婕、余丞震於警局詢問時之證述，被告於本院於準備程序僅爭執證明力，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雖然坦承於上述時間、地點，因故與告訴人黃沛婕發生爭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黃沛婕，當天我是針對黃沛婕的先生余丞震，並與余丞震拉扯云云。經查：

1. 被告於112年9月30日上午11時39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

01 金山街45巷21號1樓門口，因故與黃沛婕發生爭執，已經
02 證人即告訴人黃沛婕、證人余丞震於警局詢問及檢察官訊
03 問時證述屬實，並有檢察官及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之
04 勘驗結果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坦認；另黃沛婕於112年9
05 月30日下午1時46分許至聯新國際醫院就診時，經醫師診
06 斷受有頭部外傷、右上臂抓傷、下唇擦傷、右膝擦傷、尾
07 椎挫傷之傷害，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佐。上述
08 事實，可以認定。

09 2. 告訴人黃沛婕所受傷害，係遭被告攻擊行為所造成：

10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沛婕、證人余丞震於警局詢問及檢察官訊
11 問時證述：於上述時間、地點，被告與黃沛婕、余丞震因
12 故發生爭執，警方獲報抵達現場時，被告仍有情緒失控情
13 形，黃沛婕乃擋在被告、余丞震中間將其2人隔開，被告
14 即動手毆打黃沛婕導致黃沛婕跌倒，並造成黃沛婕受傷等
15 語。

16 (2) 證人即警員曾律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抵達現場後，
17 即以無線電呼叫支援，期間看見被告作勢揮拳，之後在場
18 所有人就已經扭打在一起；後來詢問告訴人經過，告訴人
19 表示在衝突中遭被告弄傷，我有看見告訴人嘴唇及膝蓋下
20 方處有受傷，於是拍攝告訴人傷勢照片等語（見本院易字
21 卷第43至46頁）。

22 (3) 查證人即告訴人黃沛婕、證人余丞震不論本件衝突始末，
23 以及告訴人黃沛婕如何遭被告攻擊而受傷等情，所述相當
24 具體明確並互核一致，且與證人即警員曾律嘉證述內容一
25 致，而經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亦與其等所述情節相
26 符（密錄影畫面影像截圖見本院易字卷第51至56頁），另
27 有卷附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可佐（見偵查卷第43頁）。再
28 者，依員警密錄器影像內容，於本件現場發生肢體衝突
29 後，即有現場之人表示要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等語，而現
30 場即有人詢問是否呼叫救護車，且員警曾律嘉於被告稱
31 「我沒有怎麼樣」時即指責被告「什麼沒有怎麼樣，你打

01 人家沒有怎麼樣」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顯見當
02 下確實有人受傷，且被告有動手毆打他人之情，更足認證
03 人即告訴人黃沛婕、證人余丞震之證述內容應屬事實，當
04 可採信。

05 3. 綜上所述，顯見被告確有本件傷害犯行，被告空言否認為
06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
07 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0 （二）量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熟
11 之成年人，遇事未能理性溝通，竟為本件傷害行為，造成
12 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所為不該，並考量本件犯罪之手段
13 及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之素行狀況，及犯罪後否認犯
14 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霜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